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351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叶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叶转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年6月20日，东方金诚对大叶股份及“大叶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大叶转债”信用等级为A+，评级结果在“大叶转债”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近期大叶股份发布了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大叶股份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叶润博，从AL-KO GmbH处以现金方式收购AL-KO Geräte GmbH的100.00%股权。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0.00万欧元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8月30日（即《股权出售及转让协议》签署日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（1欧元对人民币7.8807元）计算，折合人民币15761.40万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十二条，AL-KO Geräte GmbH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大叶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%以上，且超过5000万元，因此上述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大叶股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大叶股份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大叶转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9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